## 經濟部水利署 現勘紀錄

**壹、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及第三期需求

討論會議

**貳、時間:**112年9月22、23日(星期五、六)

**冬、地點**: 金門地區水資源相關工程

肆、主持人: 黃宏莆副署長 紀錄: 楊健邦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金門縣政府:李文良副縣長、黃儒新處長、陳全和科長、楊沁杭廠 長、盛佑鼎副廠長、黃仁國課長、翁明瑞課長、葉晉 良主任

水 利 署:簡振源副總工程司、水源組郭純伶組長、董士龍科長 、楊健邦副工程司、洪秉吉工程員

## 陸、決議:

- 一、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及人工湖計畫:
- (一)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 1. 本工程完工後由廠商保固5年,為發揮穩定烈嶼地區日常供水及 與既有海管互為備援應用目標,請金門水廠預為考量後續巡檢 、維護及操作管理方式(含管線、設備更換維修)。
  - 2. 完工試車期間請金門水廠增加管線監測頻率,以確保工程品質與達成計畫效益。
- (二)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
  - 1. 金湖水庫周邊設施改善請積極督促廠商趕工,並於10月底前完成進度調整程序。
  - 2. 榮湖及田浦水庫浚渫工程請於10月底前完成議價程序,並報署 辦理經費核銷,以提升經費支用比。
- (三)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 為評估地下水資源保育管理工作成效,請提供地下水位監測管理資料供水利署參考,並將離島二期計畫執行成果納入離島三期計畫中呈現。

## (四)金沙溪人工湖

- 1. 本工程係透過蓄存金沙水庫溢流及利用周邊地區降雨逕流淡水進行池區洗鹽,蓄水池並以有無鋪設不透水布封底進行洗鹽效果比對。為了解計畫區位的鹽度背景值及後續洗鹽成效,鑽孔土芯建議進行含鹽量分析;另可評估採池區分階段進行洗鹽,並檢討5、6及7各池取水及出水銜接箱涵位置以避免洗鹽水源混合影響洗鹽效率。
- 本工程藉由打設塑鋼板樁增加地下鹹水滲流長度,以減少蓄水 池持續鹽化程度,請提供塑鋼板樁設置相關工法及密封檢驗規 範,以供參考。
- 3. 本計畫期程為110-114年,請縣府以今年底完成招標目標趕辦,俾利本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 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5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計畫主要策略包含地下水管理,請縣府於離島三期計畫應納入地下水保育管理成效,並研提下一期「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持續精進地下水監測、補注及管理工作。
- (二)供配水調度備援強化:自大陸引水計畫完成,由金東地區地面水逐步取代金西地區地下水後,金門地區地下水位已逐步回升,顯示地下水保育已具成效;相關可延續擴大運用金東地區地面水提升供水金西地區效率,而有助於減抽、涵養及補注地下水之淨水場蓄水池及調度管線設施,請說明其機制並排出優先順序俾利討論可納入計畫範疇。
- (三)大金海淡廠備援系統改善:現況為海水於低潮位時無法取得足量海水,造成取水量不穩定,請就海淡廠整體運轉操作方式,採取增設海水蓄水池、改善海水取水井、由金湖水庫水源混合海水及海淡廠取排水管設施更新改善等方案進行整體評估,排定短、中、長期改善優先順序。另請釐清海淡廠取排水設施更新改善是否需辦理環評(或環差)作業,以預為因應。
- (四)請縣府依前述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112年10月13日前送本署 水規所辦理彙整。

**洙、散會:**中午13時30分